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491.32 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 9,142.27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49.0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公司原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本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899,989.90 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 号《验资报告》。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	61,9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30,000	14,900
3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25,000	19,4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宏扬环保	15,000	12,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	9,990
合 计			144,990.40	118,19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的规范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各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7 年 8 月 29 日，针对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主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灌南金圆及宏扬环保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各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开立了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11.2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 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	61,900.00	0	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30,000	14,900.00	4,087.91	4,087.91
3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25,000	19,400.00	10,044.14	10,044.14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宏扬环保	15,000	12,000.00	7,289.16	7,289.16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	9,990.00	9,990.00	9,990.00
合计			144,990.40	118,190.00	31,411.21	31,411.21

(二)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

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协议存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理财产品收益/ 存款利息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挂钩美元利率的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5000	2017年 9月7日	2017年 10月18日	5000	19.44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协议存款	5000	2017年 9月14日	2017年 12月14日	5000	26.58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1月25日，公司已将1,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9,000万元。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述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及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调整、优化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同时扩大土地规模并调整项目生产布局，延长预计完工时间，因此原已投入金额继续有效，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本次调整后的“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规模总投资额仍为30,000万元不变，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仍为14,900万元不变，公司仍按原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本次调整后的项目。

（五）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9,491.32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349.05万元），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节余资金9,142.27万元。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74%（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03%），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注1）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项目情况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00	61,900	0	0.00	完成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14,900	10,527.40（注3）	0.68	4,373.28	完成（注2）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19,400	18,303.94	3.96	1,100.02	完成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宏扬环保	12,000	8,427.50	6.89	3,579.39	完成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9,990	9,990	89.58	89.58	完成

合计			118,190.00	109,148.84	101.11	9,142.27	
----	--	--	------------	------------	--------	----------	--

注 1：“利息收入”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尚待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

注 3：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349.05 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在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丰富经验，项目实施效率提升，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2. 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型号及设备配置等进行个性化调整，将部分进口装备调整为国产装备，以最优投入达到要求的产能，最大化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计划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 9,491.32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349.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在完成节余资金转公司及子公司账户后，募投项目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

入) 未达募集资金净额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所有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募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圆环保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业务，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7日